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 号)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 35,9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1,896,226.42 元(不含税)[其中:471,698.11 元(不含税)的保荐费,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指定账户] 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3,558,575,471.70 元,已由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466,037.7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637,735.8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5 号)。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划入金额(元)	募投项目
1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471.70	补充流动资金
2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600,000,000.00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1648	690,000,000.00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4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00.00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3,558,575,471.70	

近日,公司会同中信建投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合称为“甲方”)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后,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称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吉涛、刘明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等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做好相关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铝股份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 张玲会 肖 伟 乔忠宇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注:请对该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348,032,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40,230 股的 58.459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347,740,1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4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1,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90%。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91,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9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47,76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3%;

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6%;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1%;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69%;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47,76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3%;

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6%;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1%;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69%;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47,76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3%;

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6%;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1%;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69%;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47,76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3%;

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6%;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1%;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69%;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47,76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3%;

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6%;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1%;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69%;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47,76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33%;

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66%;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1%;反对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69%;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6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近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 7 名职工代表(应到 9 名,实到 7 名)出席了此次会议,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

在广泛征求公司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与会职工代表经民主投票 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段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后开始履职,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段培林先生简历:

段培林,男,57 岁,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取得律师资格。曾任临沂大学(沂水校区)讲师、寿光六和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高级司法专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资深人力资源专员;兼任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段培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梁欣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梁欣雨	否	26,000,000	20.33%	1.72%	否	否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于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6,000,000	20.33%	1.7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0	26,000,000	20.33%	1.72%	26,000,000(离职锁定股)	100%	101,906,000(离职锁定股)	10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0	26,000,000	19.04%	1.72%	26,000,000(离职锁定股)	100%	101,906,000(离职锁定股)	92.20%

注:梁欣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梁欣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2-03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25 -11:30,13:00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366,691,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4,005,1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5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686,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4,258,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7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686,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1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 1.00《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68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6%;反对 1,4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7%;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72%;反对 1,4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374%;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议案 2.00《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3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46%;反对 1,38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7%;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495%;反对 1,38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351%;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议案 3.00《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56,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5%;反对 1,3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8%;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3,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721%;反对 1,36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124%;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议案 4.00《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2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08%;反对 1,39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5%;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231%;反对 1,39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615%;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议案 5.0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68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6%;反对 1,4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7%;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72%;反对 1,4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374%;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议案 6.00《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3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43%;反对 1,3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70%;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213%;反对 1,38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633%;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议案 7.00《关于贵糖集团<整体搬迁改造方案(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33,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32%;反对 1,3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1%;弃权 1,57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0,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274%;反对 1,3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549%;弃权 1,57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78%。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议案 8.00《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68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6%;反对 1,4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7%;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72%;反对 1,4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374%;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议案 9.00《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2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08%;反对 1,39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5%;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231%;反对 1,39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615%;弃权 1,5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5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其通、侯卓明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任何部门、下属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拟定的激励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资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4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7 人,代表股份 695,242,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26.396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410,677,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592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284,565,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8042%;(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115,751,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948%。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采用网络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洪连鸿先生、陈国伟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批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批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批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79,491,17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及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95,242,9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751,7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85,748,83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44%;反对 9,49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257,65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979%;反对 9,49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协议转让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事宜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协议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1%股份,并可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方仍需就本次协议转让进一步协商,本次协议转让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应的全面要约收购事宜也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程序并落实相关交易细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的通知,为巩固控制权地位,格力电器正在筹划协议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的公司 9.7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因格力电器已持有盾安环境 29.48%股份,如格力电器协议受让盾安环境 9.71%股份将会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由于盾安控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就公司 9.71%股份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盾安控股仍需就本次协议转让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本次协议转让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由于本次协议转让沟通事项及沟通主体较多,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程序并落实相关交易细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36,000,000	2.40%	0.83%	否	是	2022/5/11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6,000,000	2.40%	0.8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00,430,043	34.51%	845,529,999	56.35%	19.45%	0	0.00%	151,080,000	23.07%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309,240,030	51.54%	7.11%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00,000	0.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714,770,029	62. 22%	39.44%	420,000,000	24.49%	151,080,000	14.5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82,029,999	17.49%	11.09%	83,443
未来一年内	1,020,270,029	37.02%	23.46%	216,44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